

收文日期 111 年 6 月 10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13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1 年 6 月 9 日
文號 第 256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劉憲祥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tsliu@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100606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審查意見表、附件2-經營審議評分表)

主旨：為公告開放「花蓮新站—花蓮總站—花蓮機場—花蓮新站」一般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事宜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5月12日北監花字第1110141881函暨交通部同年3月14日交路字第1110002303號函辦理。
- 二、請協助申請人辦理相關申請事宜，並於受理期限截止後，詳實審查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等(詳公告事項)。如未詳敘營運計畫等項或未依規定切結者，請代判局函通知申請人於受理期限截止前補正或退回申請，並請於2週內核對上述資料無誤後彙整報局。(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 三、前項業者申請之營運計畫書內容不得對外洩漏，若違反規定查證屬實者，嚴加懲處，俾維護申請人權益。
- 四、本次公告開放路線於進行經營申請評選時，評分項目依

電子
文
時



「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如附件)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收	111年6月9日
文	第 257 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劉憲祥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tsliu@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10060643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附件2-路線公告影本)(附件1-經營審議評分表_111D2032939-01.odt、附件2-路線公告影本_111D2032940-01.pdf)

主旨：檢陳(送)本局公告開放「花蓮新站—花蓮總站—花蓮機場—花蓮新站」一般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請察(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5月12日北監花字第1110141881號函暨交通部同年3月14日交路字第11100023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
- 三、本次公告開放路線於經營申請評選時，評分項目依「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如附件)辦理。

正本：交通部、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編號：

年 月 日

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				
申請路線			申請人	
項目	細目	佔分	評分	綜合意見
經營能力(25%)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	15	()	
	經營團隊組成	10		
營運計畫(40%)	車齡及舒適度	10	()	
	車輛安全性	10		
	車輛相關設備	10		
	營運服務	10		
路線及場站計畫(25%)	路線及站位規劃	10	()	
	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	5		
	停車場規劃	5		
	車輛保養	5		
財務及其他(10%)	資本能力	5	()	
	其他服務	5		
總分				
【評分說明】				
一、「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由主管機關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憑紀錄，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二、「經營團隊組成」：由審議委員針對經營團隊、經理人才、相關學(經)歷，及經營企業理念，酌予給分。				
三、「車齡及舒適度」：由審議委員依車輛及舒適度(含車上服務)，酌予給分。				
四、「車輛安全性」：由審議委員就配置車輛之安全設施(含安全門、安全門通道、安全門標識、滅火器等設備裝置之圖說)及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之合理性...等，酌予給分。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包括車身高度、車身結構等優於現行法規，列入參考加分項目。				
五、「車輛相關設備」：由審議委員針對車輛設備，酌予給分。參考加分項目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認證、裝潢採用防火材質、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替代能源車輛、車輛座位數達20人座以上、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WS)...等。				
六、「營運服務」：由審議委員就營運班次、班距及營運時間等計畫之適當性，酌予給分。				
七、「路線及站位規劃」：由主管機關就行駛動線、招呼站及發車站等計畫內容提供意見，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八、「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由審議委員就路線站位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情形，酌予給分。				
九、「停車場規劃」：由主管機關就停車場區位、面積及可行性等提供意見，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十、「車輛保養」：由審議委員就保修設施及計畫，酌予給分。				
十一、「資本能力」：由審議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財務能力，酌予給分。				
十二、「其他服務」：由審議委員就經營計畫中能於籌備期限內完成之其他服務設備(電話及網路訂位、投保乘客保險、免費服務申訴電話.....等)，酌予給分。				

註：1.各申請人總分不得重覆

2.請於評分括弧欄位填寫分數。

審議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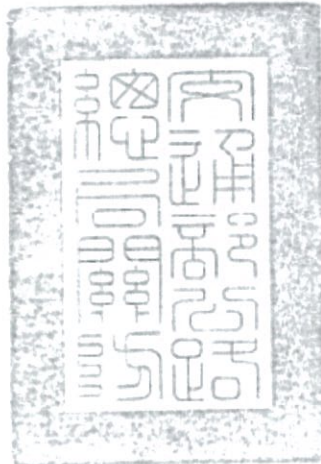
簽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10060643C號
附件：



主旨：為公告開放「花蓮新站—花蓮總站—花蓮機場—花蓮新站」一般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事宜案。

依據：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7條之1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振興大眾運輸及順應自由化潮流，並透過市場良性競爭，提升公路運輸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開放一般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 二、開放申請經營一般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及限制條件：
 - (一)本路線行駛動線、設置站位及行駛班次數，原則與原花蓮客運經營「【1123】花蓮新站—花蓮總站—花蓮機場—花蓮新站」路線相同；另該路線將移撥為市區客運路線，請配合本局及花蓮縣政府規劃期程辦理移撥作業。
 - (二)業者應使用車齡8年內之營業大客車車輛進行營運。
 - (三)經評選獲准籌備業者，於辦理本路線市區各站位設置及行駛路線，仍須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
 - (四)本路線後續將移撥為市區客運路線，並與花蓮縣市區客

運308線整併，後續預計採主支線概念營運，整併後預計服務自花蓮火車站往花蓮機場、七星潭、民意社區及美崙等區域。

(五)本路線移撥後各類補貼事宜依據「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管理要點」辦理。

三、本次公告開放路線於進行經營申請評選時，評分項目依「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辦理。

四、應優先使用「通用設計無障礙普通大客車」。(通用設計無障礙普通大客車配置車輛數原則至少須達本路線配置車輛數十分之一比例，未滿整數者進1為整數)。

五、經營許可期限及家數：5年，同一路線經營家數1家。

六、申請籌備新公告開放之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配置之營運車輛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裝置相關設備，並於籌備期限完成並納入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中監控列管。

七、獲准籌備者應於籌備期限內自行完成安裝及使用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

八、籌備期限內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條之1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

九、申請辦法：

(一)申請經營前揭客運路線參加評選者，應依公告規定於申請期限屆滿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免，另填具申請經營路線圖說表)、連同經營計畫書及簡報資料各1式35份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提出申請。上項計畫書內容依經營計畫摘要格式(詳閱本局網站)，分路線填列各項摘要內容鍵入電子檔，以利評選作業。

聯絡章

(二)申請經營客運路線之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

- 1、經營能力：包括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經營團隊組成—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評鑑獎懲紀錄。
- 2、營運計畫：包括車齡及舒適度、車輛安全性、車輛及相關設備、營運服務—營業時間、營運班次（單程為1班）、尖離峰班距、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之合理性（檢附最近1期駕駛員薪資金融機構轉帳明細及現有車輛數資料，非現營業者免附）、配置車輛數及車種；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應符合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國內車輛相關審驗規範，使用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替代能源車輛、車輛座位數達20人座以上、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WS）…等，列入路線審議參考加分項目。
- 3、路線及場站計畫：依據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第10點第3款規定。
- 4、財務及其他：依據公路法第65條及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第10點第4款規定。

(三)申請期限：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1年7月8日止。

(四)注意事項：

- 1、非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申請者，應於經營計畫書列明籌備公司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並主動切結該等人員自公告截止收件之次日起，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經營（包括直接經營，

或以股東、董事名義投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參與方式）違反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事。未切結者，不予受理該經營申請案。

- 2、前揭申請業者提出後，經查其代表人、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經營（包括直接經營，或以股東、董事名義投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參與方式）違反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事者，該經營申請案仍不予受理；已受理完成評選者，取消其評選成績；已核准籌備者，撤銷其籌備許可，延期籌備者亦同。
- 3、使用車輛數由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就新路線服務班次、品質及效率等情形認定之。
- 4、申請業者接獲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評選會議通知後，應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得取消其參加評選資格。
- 5、申請業者簡報內容，原則應與所提經營計畫書內容一致，並視為經營計畫書之一部分，申請截止後提送之計畫書及簡報資料即不得抽換。
- 6、取得經營權業者於評選會議中詢答所承諾事項，若優於原計畫書內容則視為經營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7、經核定完成籌備之路線，獲准籌備者正式營運後，6個月內不得申請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調撥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
- 8、獲准籌備業者，對於所研提之經營計畫書相關場站

設置地點、面積、設施、行車動線及停靠站位，均需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由該管主管機關斟酌配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動線及交通狀況另行核定。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原提計畫書內容者，本局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9、票價及票種由主管機關於核發營運路線許可證時，依實際營運里程運價核定之。

10、籌備期間：依公路法39條規定期間籌備完竣，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撤銷其核准籌備；另經撤銷有案者，1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經營路線。

11、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12、上網公告時間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1年7月8日止，歡迎上網查詢，本局網址：www.thb.gov.tw。（請進入訊息公告「公告開放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

13、本案公告上網內容包括：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經營計畫書摘要，如有疑問請逕洽下列機關：

(1)臺北市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TEL：(02) 27460550，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2)臺北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TEL：(02) 26887869，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3)新竹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TEL：(03) 5891923，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

(4)臺中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TEL：(04) 26915574，地址：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5)嘉義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TEL：(05)

3628603，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6)高雄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TEL：(07)

7715349，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7)高雄市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7)

3613161轉301，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局長 **陳文瑞**

11

址